

有關本公司呈請的判決

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，法庭已就(其中包括)本公司及文先生的呈請作出判決。判決包括(其中包括)文先生須按股份購買價購買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要約(「買斷要約」)，買斷要約的條款(包括股份購買價)將於實質聆訊中釐定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進一步所述，本公司獲悉文先生已就判決提起上訴。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，上述上訴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(「上訴法庭」)聆訊，上訴法庭已駁回文先生有關作出買斷要約命令的上訴，並頒令將對文先生取消資格命令的年期由12年減至10年。買斷要約如有任何重大進展(包括將於實質聆訊中釐定的股份購買價)，本公司將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。

潛在建議的情況

根據本公司從潛在要約人得到的最新了解，潛在要約人已決定不進行潛在建議。

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狀況的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。

買斷要約及上述事項如有任何重大進展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每月公告及／或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。

承董事會命
桑德國際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羅立洋

香港，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羅立洋、李婷婷及李峰。

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，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，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，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。

* 僅供識別